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月12日(星期六)						8月13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類別	預備 考試	8:40 § 11:00	預備 考試	12:50 § 15:00	預備 考試	15:30 § 17:40	預備 考試	8:50 § 11:00	預備 考試	12:50 § 15:00	預備 考試	15:30 § 17:40
801	移民行政	◎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憲法與英文		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研究		移民情勢與移民政策分析研究(包括兩岸關係、移民人權)		行政法研究		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附註	一、8月1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憲法與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60%、公文與測驗各占20%。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為憲法、英文各占50%。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請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月12日(星期六)						8月13日(星期日)						8月14日(星期一)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8:40	預備	11:30	預備	13:5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8: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1:40 ∫ 12:40	考試	14:00 ∫ 16:0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40 ∫ 17:40	考試	9:00 ∫ 11:00
901	移民行政 (選試英文)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外國文(英文兼試移民專業英文)		◎行政法	◎入出國及移民法(包括出國、入境、移入、移出口、人口、防制、國籍、就業、法服、法台、法地、法陸、法民、法例、法澳、法條、法照、法證、法例、法涉、法適、法民、法編)	◎國境執事法(包括刑事法與刑事訴訟法)						
902	移民行政 (選試日文)				◎外國文(日文兼試移民專業英文)										
903	移民行政 (選試西班牙文)				◎外國文(西班牙文兼試移民專業英文)										
904	移民行政 (選試法文)				◎外國文(法文兼試移民專業英文)										
905	移民行政 (選試韓文)				◎外國文(韓文兼試移民專業英文)										
906	移民行政 (選試葡萄牙文)				◎外國文(葡萄牙文兼試移民專業英文)										
907	移民行政 (選試越南文)				◎外國文(越南文兼試移民專業英文)										
908	移民行政 (選試泰文)				◎外國文(泰文兼試移民專業英文)										
909	移民行政 (選試印尼文)				◎外國文(印尼文兼試移民專業英文)										
910	移民行政 (選試德文)				◎外國文(德文兼試移民專業英文)										
911	移民行政 (選試俄文)	◎外國文(俄文兼試移民專業英文)													
附註	一、8月1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60%、公文與測驗各占20%。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英文占40%。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請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8月12日(星期六)						8月13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考試	8:40 9:00 11:00	預備 考試	11:30 11:40 12:40	預備 考試	13:50 14:00 15:30	預備 考試	8:50 9:00 10:30	預備 考試	12:50 13:00 14:30	預備 考試	15:00 15:10 16:10
941	移民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土安全概要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概要		◎國境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包括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行政法概要		※入出國及移民法規概要(包括出入國及移民運轉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附註	一、8月1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60%、公文與測驗各占20%。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英文占40%。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需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 四、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2小時；其餘專業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												